

《关于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激活旅游市场奖励措施》

旅游团队奖励申报程序

根据赣州市文广新旅局、赣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激活旅游市场奖励措施》，制定本奖励申报程序。

一、奖励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一）旅游专列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铁路部门提供的客调命令或相关专列证明；④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⑤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⑥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⑦团队乘车、游览相关照片。

（二）航空旅游团队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往返赣州飞机票复印件；④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⑤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⑥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⑦团队登机、游览相关照片。

（三）旅游大团队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含大巴车牌号等）；④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⑤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⑥团队乘车、游览相关照片。

（四）旅游自驾团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车辆信息明细（车牌号、行程单、游客名单）；④每辆车拍照（正面带车牌号）；⑤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⑥住宿一晚至少游览一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住宿二晚至少游览两个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⑦团队乘车、游览相关照片。

（五）OTA平台收客奖励

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每月5日前，申报上个月的奖补）（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针对赣州市的旅游产品，包含“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机票+酒店”、“酒店+景区”等二日游及以上线路产品或网页专题宣传，总数不少于12条，相关网页链接及截图照片等凭证；④平台引客到赣州旅游的订单号、赣州市外游客（姓名、身份证）、出游线路以及酒店、景区信息表，并盖单位或财务公章；⑤酒店预订、景区

购票凭证；⑥允许审核部门对平台后台数据的抽查核实。

以上5项奖励不重复享受。

（六）地接旅行社奖励

1. 由组团社共同申报奖励：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提供团队传真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④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

2. 地接社申报奖励：①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系统录入团队信息；④入住酒店流水单，游客身份证复印件或入住酒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酒店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门票凭证或景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凭证。

（七）赣州旅游直通车奖励

1. 开通从市外重点客源地城市（主要包括广州、深圳、梅州、河源、韶关、厦门、龙岩、南昌、吉安等地）发往赣州的旅游直通车

①直通车报备表（附件三）、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直通车固定发车时间、发车地点及抵达地点的发班情况统计表以及行车定位凭证；④旅游直通车车身形象宣传照片；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打卡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凭证。

2. 开通从赣州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发车前往“初心路”“客家情”“阳明游”赣州精品线路的旅游直通车

①直通车报备表（附件三）、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直通车固定发车时间、发车地点及抵达地点的发班情况统计表以及行车定位凭证；④旅游直通车车身形象宣传照片；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打卡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凭证。

3. 开通从赣州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发车前往各县(市、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中心城区1日游直通车

①直通车报备表(附件三)、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二)；②企业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③直通车固定发车时间、发车地点及抵达地点的发班情况统计表以及行车定位凭证；④旅游直通车车身形象宣传照片；⑤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打卡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凭证。

以上旅游直通车申报奖励程序：一是提前提供可行性报告，二是填报备案表，三是申报奖励。

二、奖励申报审核

1. 符合奖励条件的团队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发放奖励，超过申报时间或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根据奖励措施该项奖金发放完毕项目，不再接收申报材料及发放奖励。奖励申报提交的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同时，市级和县(市、区)奖励可以同时享受。

2. 拟申报奖励的团队，需在发团前2个工作日内，向赣州市文广新旅局报送《赴赣州旅游团队备案表》(附件一)，提供团队游客名单及行程，纸质申报与网上填报信息要确保一致，未按规定报备的，不得申报奖励。但《关于克服疫情影响全面激活旅游市场奖励措施》政策发布后且本申报程序

发布前组织来的团队在符合申报奖励条件下可以申报奖励。

3. 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企业，在活动开展后一个月内向赣州市文广新旅局报送《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及提供申报材料（邮寄资料，以邮戳日期为准，现场提交资料，以提交日期为准），并由赣州市文广新旅局牵头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拟给予资金奖励的实体在市文广新旅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期间，在任何组织或个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经查询属实的取消奖励资格，对满足条件的申报将按程序进行奖励资金的兑现。奖励资金的使用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咨询电话：0797-8398862，电子邮箱：1989300983@qq.com。

4. 申报奖励资金时，申请人应当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届时将根据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抽查核实。对在奖励资金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应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如经查实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因旅游服务质量引起重大投诉的企业将取消奖励资格。

6. 组织团队游客必须要做好游客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游客的安全。

7. “惠游赣州”激励政策及新媒体宣传赣州旅游奖励作为活动实施另制定方案。

8. 本奖励申报程序由赣州市文广新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

赴赣州旅游团队备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抵赣时间		来自城市	
游客人数		赴赣天数	
团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专列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大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OTA 平台		
游览景区名称			
入住酒店名称			

附件二

赴赣州旅游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请奖励资金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申报材料目录	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因申报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领导意见			

附件三

赣州旅游直通车备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固定电话		
开通时间		
开通线路		
开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从市外重点客源地城市发往赣州的旅游直通车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从赣州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发车前往“初心路” “客家情”“阳明游”赣州精品线路的旅游直通车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从赣州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发车前往各县(市、 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及中心城区1日游直通车	
游览景区名称		